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千五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目次

- 治安部令 見習軍法官實務修習考試規程
- 交通部令 郵政儲蓄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 吉林省令 農墾期勞務者標識工資規則
- 經濟部佈告 指定滿洲化妝品統制組合
- 民政部令 爲化粧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 地政總局 土地鑑定開始之件
- 農林部令 農墾期勞務者標識工資規則
- 中央總監部規則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四號

茲將見習軍法官實務修習考試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 見習軍法官實務修習考試規程

第一條 武官令第四十五條所定之考試(以下稱實務修習考試)依本令所定行之

第二條 實務修習考試於治安部大臣監督之下使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實務修習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軍政司長充之委員就兵科軍官、軍法部軍官及軍法會審審譯官或治安部或軍隊事務官中由治安部大臣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監督職員綜理會務

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掌考試事務

第六條 實務修習考試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

書記就軍法會審書記官中由治安部大臣命之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四號

茲見習軍法官實務修習考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 見習軍法官實務修習考試規程

第一條 武官令第四十五條ニ定ムル考試(以下實務修習考試ト稱ス)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實務修習考試ハ治安部大臣ノ監督ノ下ニ考試委員會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條 實務修習考試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軍政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兵科軍官、軍法部軍官及軍法會審審譯官又ハ治安部若ハ軍隊ノ事務官中ヨリ治安部大臣之ヲ命ズ

第五條 委員長ハ職員ヲ監督シ會務ヲ綜理ス

委員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考試ノ事ヲ掌ル

第六條 實務修習考試委員會ニ書記若干人ヲ置ク

書記ハ軍法會審書記官中ヨリ治安部大臣之ヲ命ズ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四號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實務修習考試ノ期日及場所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實務修習考試ニ於テハ識見、職務能力及學術ニ付考査ス

第九條 識見ノ考査ハ口述ニ依ル

第十條 職務能力ノ考査ハ應試者ニ刑事訴訟書類ヲ交付シ判決案ヲ作成セシメテ之ヲ行フ

第十一條 學術ノ考査ハ左ノ科目ニ付筆記又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軍刑法  
二 軍審判法  
三 語學

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實務修習考試委員會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項ニ掲ゲタル科目ノ外刑法其ノ他ノ科目ニ付學術考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應試者ノ及格及不及格並ニ及格者ノ優劣ハ考試ノ成績ニ付委員長及委員之ヲ議定ス

第十三條 委員長ハ及格者及不及格者ノ

之姓名及其考試成績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見習軍法官考試不及格時再使其作實務修習約二箇月間然後行再考試

交通部令第四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繳納期間如左

終身保險

一 終身繳費終身

二 十年繳費終身

三 二十年繳費終身

養老保險

一 十年繳費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繳費二十年滿期

三 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

四 全期間繳費二十五年滿期

五 二十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

六 全期間繳費三十年滿期

七 二十年繳費三十年滿期

立業保險

一 全期間繳費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繳費二十年滿期

二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保險費額、保險金額及依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年齡依另表

之所定

三 第八條第一項中「發還金支付通知書」改為「發還金支付通知書、中籤給付金支

付通知書」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發還金」改為「發還金、中籤給付金」

五 第十四條中本文改為如左第三款「保險金額」改為「保險金額如係立業保險則為保險

金額」擬為保險契約之要約者應於保險要約書用紙記載左列事項署名蓋章後連同擬繳

氏名及其ノ考試成績ヲ治安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見習軍法官考試ニ及格セザルトキハ更ニ概ネ二箇月間實務修習ヲ爲サシメタル後再考試ヲ行フ

交通部令第四號

茲ニ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保險期間及保險料拂込期間左ノ如シ

終身保險ニ在リテハ

一 終身拂込終身

二 十年拂込終身

三 二十年拂込終身

養老保險ニ在リテハ

一 十年拂込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拂込二十年滿期

三 十年拂込二十年滿期

四 全期間拂込二十五年滿期

五 二十年拂込二十五年滿期

六 全期間拂込三十年滿期

七 二十年拂込三十年滿期

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

一 全期間拂込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拂込二十年滿期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保險料額、保險金額及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ニ依ル年齡ニ付

テハ別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第八條第一項中「還付金支拂通知書」ヲ「還付金支拂通知書、中籤給付金支拂

通知書」ニ改ム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還付金」ヲ「還付金、中籤給付金」ニ改ム

五 第十四條中本文ヲ左ノ如ク改メ第三款「保險金額」ヲ「保險金額立業保險ニ在リ

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保險金額」ニ改ム

納之保險費 擬依第二十條或二十條之二為向郵政局所或其派出吏員提出之併應索取第一次保險費收據於此情形如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係第三人時須使之署名蓋章

六 第十七條第八款中「養老保險」改為「養老保險或立業保險」

七 第十八條改為如左

第十八條 關於被保險人之年齡發覺有錯誤時其被保險人之年齡終身保險者在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時、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者在依第三條之另表所定年齡以下稱表之範圍內時視為係由當初基於其年齡而訂之保險契約其年齡終身保險者為未滿七歲時視為已達七歲之日作成保險證書者、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者未滿表定年齡之最低年齡時視為已達其最低年齡之日作成保險證書者而更正其保險金額

依前項之規定更正保險金額至八百圓以上者視為係由當初基於最高之保險金額而訂之保險契約

八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改為如左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人 含保險契約要約人 得前納保險費

依前項之規定擬為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擬連同本月份保險費一併納時合算之 以每六箇月份為單位終身保險或養老保險折減相當於保險費一箇月份之二分之一、立業保險則折減相當於保險費一箇月份之四分之一之金額

第二十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 含保險契約要約人 將每六箇月份之保險費定為一月份聲明將來繼續前納之旨得為定期前納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如係終身保險或養老保險折減相當其百分之十之金額如係立業保險則折減相當其百分之五之金額  
依第一項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應於其期內第一箇月份之保險費之繳納期內繳納之

九 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改為如左

於前項之情形對於曾經折減保險費之保險契約人之發還額為自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額內扣除屬於其期以後保險費折減金額之餘額

保險契約ノ申込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保險申込書用紙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記名調印ノ上拂込マントスル保險料 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條ノ二ニ依リ保險料ノ添ヘ之ヲ郵政局所又ハ其ノ派出吏員ニ差出シ第一回保險料領收證ヲ受取ル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申込ヲ為サントスル保險契約ノ被保險者ガ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其ノ者ノ記名調印ヲ要ス

六 第十七條第八號中「養老保險」ヲ「養老保險又ハ立業保險」ニ改ム

七 第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被保險者ノ年齡ニ付錯誤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被保險者ノ年齡ガ終身保險ニ在リテハ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ナルトキ、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第三條ニ依リ別表ニ定メタル年齡 以下表定年ノ範圍内ナルトキハ當初ヨリ其ノ年齡ニ基キテ保險契約ヲ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其ノ年齡ガ終身保險ニ在リテハ七歲未滿ナルトキハ七歲ニ達シタル日ニ於テ、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表定年齡ノ最低年齡ニ滿タ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最低年齡ニ達シタル日ニ於テ保險證書ヲ作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保險金額ヲ更正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更正シタル保險金額ガ八百圓以上ナルトキハ當初ヨリ最高ノ保險金額ニ基キテ保險契約ヲ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八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ノ二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者 保險契約申込者ヲ含ム ハ保險料ヲ前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一時ニ前納ヲ為サントスル保險料 當月分保險料ト共ニ拂込マハ六月分ヲ單位トシ終身保險又ハ養老保險ニ在リテハ保險料一月分ノ二分ノ一、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保險料一月分ノ四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ノ割引ヲ為ス

第二十條ノ二 保險契約者 保險契約申込者ヲ含ム ハ毎月分ノ保險料ヲ一月份ト定メ將來繼續シテ前納ヲ為スベキ旨ヲ申出デ定期前納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拂込ムベキ保險料ニ對シテハ終身保險又ハ養老保險ニ在リテハ其ノ百分ノ十、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其ノ百分ノ五ニ相當スル金額ノ割引ヲ為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拂込ムベキ保險料ハ其ノ期ニ屬スル第一月份ノ保險料ノ拂込期間ニ之ヲ拂込ムベシ

九 第二十條ノ三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保險料ノ割引ヲ為シタル保險契約者ニ對スル還付額ハ未經過期間ニ對スル保險料額ヨリ其ノ期以後ニ屬スル保險料ニ付割引ヲ為シタル金額ヲ控

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中「保險費額」改為「保險費額納時爲合併

保險費額納時爲合併保險費額納時爲合併保險費額納時爲合併

項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前項之繳納猶豫期間於天災事變等情形郵政總局長認有必要時對於罹災保險契約人

得於六箇月以內延長之

十一 第二十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七條之二 已將全保險費繳納期間之保險費繳納完畢之保險契約人得將保險

證書提出於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局所受保險費繳納完畢之證明

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保險金額」改為「保險金額

力發生後在十年以內死亡應付之保險金額

十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保險金額」改為「保險金額

十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保險費收據單」改為「保險費收據單

於保險證書上受有保險費繳納完畢之證明者」同項第三款中「關於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改為「關於被保

險人及保險金額取人之民籍謄本」

十五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中「養老保險不變更爲終身保險且不變更」改為「不

變更保險種類」

十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戶籍謄本」改為「民籍謄本」

十七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中「保險費收據單」改為「保險費收據單

受有保險費繳納完畢之證明者」

十八 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中「郵政管理局」改為「辦理繳納保險費之郵政官署」

十九 第六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不能將經過清償期之貸款清償時限於辦理繳納保險費

除シタル殘額トス

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中「保險料額」改為「保險料額

額保險料額併合シテ拂込ム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併合保險料額

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官署」ニ改メ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前項ノ拂込猶豫期間ハ天災事變等ノ場合ニ於テ郵政總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

キハ罹災保險契約者ニ對シ六月以內ニ於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十一 第二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七條ノ二 全保險料拂込期間ニ對スル保險料ノ拂込ヲ了シタル保險契約者

ハ保險證書ヲ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出シ之ニ保險料拂込済ノ證明ヲ

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中「保險金額」ヲ「保險金額

ルニ因リテ支拂フベキ保險金額」ニ改ム

十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中「保險金額」ヲ「保險金額

十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中「保險料領收帳」ヲ「保險料領收帳

明ヲ受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ニ、同項第三號中「被保險者ニ關スル戶籍謄本」ヲ「被

保險者及保險金受取人ニ關スル民籍謄本」ニ改ム

十五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中「養老保險ヲ終身保險ニ變更セズ且」ヲ「保險種

類」ニ改ム

十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號中「戶籍謄本」ヲ「民籍謄本」ニ改ム

十七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中「保險料領收帳」ヲ「保險料領收帳

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ニ改ム

十八 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中「郵政管理局」ヲ「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官署」ニ改

十九 第六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六十五條ノ二 保險契約者辦濟期ヲ經過セル貸付金ノ辦濟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

之郵政官署認有不得已事由時得繳清利息除對延遲期間中未滿一年之零數之利息及延忘金以其貸款更為貸款之目的

貸款期間自為前項請求月之翌月起以一年延遲期間附有未滿一年之零數時與此合算為一年為滿期

對於貸款自繳納第一項利息之期間之翌月起附加利息

第六十五條之三 保險契約人擬依前條之規定為貸款之請求時應將保險證書連同利息及延忘金一併提交辦理保險費繳納之郵政局所

遇有前項之請求時於保險證書記載其旨交付保險契約人

二十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第六十三條或六十四條」改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改為如左

保險契約人居住於郵政生命保險法施行區域外時亦同前項

二十一 第六十七條之四中第三款刪除之

二十二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終身保險或養老保險為保險費之前納者一時擬繳納保險費連同第一次保險費或本月份保險費一併繳納時合算之十二箇月份以上時與前條之折減合併折減其相當於百分之十之金額

二十三 另表第一改為如左

另表第一

依第三條規定之保險費額、保險金額及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年齡

甲 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

一 保險費為月額一角或其倍數但對於其保險費之保險金額須為五十圓以上

二 對於保險費月額一角之保險金額及得從新為養老保險之被保險人者之年齡如左

對於保險費月額二角者為其二倍、三角者為其三倍其他準此計算之

トキハ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官署ニ於テ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リ利息延遲期間中一年未滿ノ端及遲滯金ヲ拂込ミ其ノ貸付金ヲ以テ更ニ貸付ノ目的ト為スコトヲ得

貸付期間ハ前項ノ請求ヲ為シタル月ノ翌月ヨリ一年遲滯期間ニ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ヲ以テ滿了ス

貸付金ニ對シテハ第一項ノ利息ヲ拂込ミタル期間ノ翌月ヨリ利息ヲ附ス

第六十五條ノ三 保險契約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貸付ノ請求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保險證書ニ利息及遲滯金ヲ添ヘ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保險證書ニ其ノ旨ヲ記載シ之ヲ保險契約者ニ交付ス

二十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中「第六十三條又ハ第六十四條」ヲ「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又ハ第六十五條ノ三」ニ改メ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保險契約者郵政生命保險法施行區域外ニ居住スル場合亦前項ニ同シ

二十一 第六十七條ノ四中第三款ヲ削ル

二十二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終身保險又ハ養老保險ニ付保險料ノ前納ヲ為ス場合ニ於テ一時ニ拂込ヲ為サントスル保險料第一回保險料又ハ當月分保險料ト共ガ十二月份以上ナルトキハ前條ノ割引ト合セ其ノ百分ノ十ニ相當スル金額ノ割引ヲ為ス

二十三 別表第一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一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保險料額、保險金額及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ノ年齡

甲 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

一 保險料ハ月額一角又ハ其ノ倍數トス但シ其ノ保險料ニ對スル保險金額ハ五十圓以上ナルコトヲ要ス

二 保險料月額一角ニ對スル保險金額及新ニ養老保險ノ被保險者タルコトヲ得ル者ノ年齡ハ左ノ如シ

保險料月額二角ニ對スルモノハ其ノ二倍、三角ニ對スルモノハ其ノ三倍、其ノ他之ニ準ジ計算スルモノトス

保險種類	終身保險			老		保		險	
	終身繳納	十年繳納	二十年繳納	十五年滿期	二十年滿期	二十五年滿期	三十年滿期	三十年滿期	二十年滿期
七歲	七〇・六	三四・二	五一・八	四	四	三三・五	二九・二	三九・九	三三・四
八歲	六九・〇	三五・五	五〇・七			三三・三	二九・一	三九・六	三三・二
九歲	六七・一	三三・七	四九・四			三三・〇	二八・八	二九・二	三三・〇
一〇歲	六五・一	三一・八	四八・〇			三一・七	二八・五	二九・一	三二・九
一一歲	六三・〇	三〇・八	四六・五			三一・三	二八・二	二九・〇	三二・七
一二歲	六〇・九	二九・八	四五・〇			三〇・九	二七・八	二八・五	三二・四
一三歲	五八・八	二八・八	四三・五			三〇・四	二七・四	二八・一	三二・〇
一四歲	五六・八	二七・八	四二・一			三〇・〇	二七・〇	二七・七	三一・五
一五歲	五五・〇	二七・〇	四〇・九	二二・八	二二・二	二九・六	二六・七	二七・四	三一・〇
一六歲	五三・六	二六・三	三九・九	二二・七	二二・〇	二九・三	二六・四	二七・〇	三〇・五
一七歲	五二・四	二五・八	三九・二	二二・七	二一・三	二九・二	二六・三	二六・七	三〇・〇
一八歲	五一・六	二五・四	三八・七	二二・七	二一・〇	二九・二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九・七
一九歲	五一・〇	二五・二	三八・四	二二・七	二〇・九	二九・二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九・五
二〇歲	五〇・五	二五・〇	三八・一	二二・七	二〇・〇	二九・三	二六・一	二六・七	二九・五
二一歲	四九・九	二四・九	三七・九	二二・七	一九・九	二九・四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七
二二歲	四九・三	二四・六	三七・六	二二・八	一九・二	二九・五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三歲	四八・六	二四・四	三七・二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九・六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四歲	四七・九	二四・二	三六・九	二二・八	一八・九	二九・六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五歲	四七・一	二三・九	三六・四	二二・九	一八・八	二九・六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六歲	四六・一	二三・五	三五・九	二二・九	一八・七	二九・六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七歲	四五・一	二三・二	三五・三	二二・九	一八・六	二九・六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八歲	四四・〇	二三・八	三四・七	二二・九	一八・五	二九・五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二九歲	四二・九	二二・三	三四・〇	二二・九	一八・四	二九・二	二六・〇	二六・七	二九・八

三〇歲	四一·六	二二·九	三三·二	二二·九	三三·一	一五·一	二八·九	二六·二	三三·九	二八·九
三一歲	四〇·四	二二·四	三三·四	二二·九	三三·〇	一五·〇	二八·七	二六·〇	三三·四	二八·六
三二歲	三九·一	二〇·九	三二·六	二二·八	三二·八	一四·九	二八·四	二五·八	三三·九	二八·二
三三歲	三七·九	二〇·四	三〇·八	二二·八	三二·七	一四·九	二八·〇	二五·五	三三·三	二七·八
三四歲	三六·六	一九·九	三〇·〇	二二·七	三二·五	一四·八	二七·六	二五·二	三一·六	二七·三
三五歲	三五·三	一九·四	二九·二	二二·七	三二·二	一四·七	二七·二	二四·八	三一·〇	二六·八
三六歲	三四·〇	一八·八	二八·三	二二·六	三二·〇	一四·五	二六·七	二四·五	三〇·三	二六·三
三七歲	三二·八	一八·三	二七·五	二二·五	三一·七	一四·四	二六·三	二四·一	二九·五	二五·八
三八歲	三一·五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五	三一·四	一四·三	二五·七	二三·七	二八·八	二五·二
三九歲	三〇·三	一七·四	二五·九	二二·四	三一·一	一四·一	二五·二	二三·二	二八·〇	二四·六
四〇歲	二九·一	一六·九	二五·一	二二·三	二〇·八	一四·〇	二四·六	二二·八	二七·二	二四·〇
四一歲	二八·〇	一六·四	二四·三	二二·二	二〇·五	一三·八	二四·一	二二·三	二七·〇	
四二歲	二六·八	一六·〇	二三·五	二二·一	二〇·一	一三·六	二三·四	二一·八	二六·三	
四三歲	二五·七	一五·五	二二·七	二二·〇	一九·七	一三·四	二三·八	二一·二	二五·八	
四四歲	二四·六	一五·〇	二二·九	二一·八	一九·三	一三·二	二三·一	二〇·七	二五·一	
四五歲	二三·六	一四·六	二二·一	二一·七	一八·九	一三·〇	二二·五	二〇·一	二四·四	
四六歲	二二·五	一四·二	二〇·四	二一·六	一八·四	一二·八	二一·八	一九·九	二三·七	
四七歲	二二·五	一三·八	一九·六	二一·四	一七·九	一二·六	二一·六	一九·七	二三·〇	
四八歲	二〇·六	一三·三	一八·九	二一·三	一七·四	一二·三	二一·三	一九·四	二二·三	
四九歲	一九·六	一二·九	一八·一	二一·一	一六·九	一二·一	二一·一	一九·九	二一·八	
五〇歲	一八·七	一二·五	一七·四	一〇·九	一六·四	一一·八	二〇·九	一九·四	二一·一	
五一歲	一七·八	一二·一	一六·七	一〇·七						
五二歲	一六·九	一一·七	一六·〇	一〇·五						
五三歲	一六·一	一一·四	一五·三	一〇·三						
五四歲	一五·三	一一·〇	一四·六	一〇·一						
五五歲	一四·五	一〇·六	一四·〇	九·八						

五六歳	一三・八	一〇・二	一三・三
五七歳	一三・一	九・九	一二・七
五八歳	一二・四	九・五	一二・一
五九歳	一一・七	九・二	一一・五
六〇歳	一一・二	八・九	一〇・九

乙 立業保險

- 一 保險費爲月額一圓、一圓五角、二圓、二圓五角、三圓、三圓五角但三圓及三圓五角限於全期間繳納十五年滿期
- 二 對於保險費月額之保險金額及得從新爲被保險人者之年齡如左

十五年滿期立業保險

契約要約書時之年齡	契約申込當時之年齡	保險費月額					
		一圓	一圓五角	二圓	二圓五角	三圓	三圓五角
七歳	七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八歳	八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九歳	九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一〇歳	一〇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一一歳	一一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一二歳	一二歳	一九五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三五	六四五	七六〇
一三歳	一三歳	一九〇	三〇〇	四一〇	五二〇	六三〇	七四〇
一四歳	一四歳	一九〇	三〇〇	四一〇	五二〇	六三〇	七四〇
一五歳	一五歳	一九〇	三〇〇	四一〇	五二〇	六三〇	七四〇
未滿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未滿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一一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四二〇
未滿十五年死亡保險金額	未滿十五年死亡保險金額	一八〇	二七〇	三六〇	四五〇	五四〇	六三〇

乙 立業保險

- 一 保險料八月額一圓、一圓五角、二圓、二圓五角、三圓、三圓五角トス但シ三圓及三圓五角ハ全期間拂込十五年滿期ニ限ル
- 二 保險料月額ニ對スル保險金額及新ニ被保險者タルコトヲ得ル者ノ年齡ハ左ノ如シ

二十年滿期立業保險

契約要約書時之年齡	契約申込當時之年齡	保險費月額					
		一圓	一圓五角	二圓	二圓五角		
七歳	七歳	二九五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八歳	八歳	二九五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九歳	九歳	二九五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一〇歳	一〇歳	二九〇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一一歳	一一歳	二九〇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一二歳	一二歳	二九〇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一三歳	一三歳	二九〇	四六〇	六三〇	七九五		
一四歳	一四歳	二八五	四五〇	六一五	七八〇		
一五歳	一五歳	二八五	四五〇	六一五	七八〇		
未滿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未滿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一一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未滿二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未滿二十年死亡保險金額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二十四 另表第五改爲如左

另表第五

依第六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抽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因中籤應支付金額之成數如左

一 抽籤月日

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

終身保險

四月一日  
十月一日

二 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因中籤應支付金額之成數

一等 一組 一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爲滿期保險金額</sup>之全額

二等 一組 二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爲滿期保險金額</sup>之半額

三等 一組 五十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爲滿期保險金額</sup>之百分之十

因中籤應支付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發覺被保險人之年齡有錯誤時依左列區別更正保險契約

一 保險證書作成之日被保險人之年齡爲十五歲以上時視爲係由當初基於其年齡而訂之保險契約

二 保險證書作成之日被保險人之年齡未滿十五歲時視爲於已達十五歲之日所作成之保險證書者於此情形被保險人之年齡於康德八年四月一日終身保險者在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時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者在表定年齡之範圍內時視爲基於其年齡於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而訂之保險契約

三 於前二款之情形保險契約更正後之保險證書作成之日在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其保險金額至五百圓以上時視爲係由當初基於未滿五百圓之最高保險金額訂立保險契約者對於其超過最高保險金額之部分就其超過部分視爲於康德八年四月一日從新訂立之保險契約而與原保險契約合併繳納保險費者

二十四 別表第五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五

第六十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抽籤月日、中籤ノ等級、中籤箇數及中籤ニ因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ノ割合ハ左ノ通トス

一 抽籤月日

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

終身保險

四月一日  
十月一日

二 中籤ノ等級、中籤箇數及中籤ニ因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ノ割合

一等 一組ニ付 一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滿期保險金額</sup>ノ全額

二等 一組ニ付 二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滿期保險金額</sup>ノ半額

三等 一組ニ付 五十箇 保險金額<sup>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滿期保險金額</sup>ノ百分之十

中籤ニ依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ニ付一角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締結シタル保險契約ノ被保險者ノ年齡ニ付錯誤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保險契約ヲ更正ス

一 保險證書作成ノ日ノ被保險者ノ年齡ガ十五歲以上ナルトキハ當初ヨリ其ノ年齡ニ基キテ保險契約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二 保險證書作成ノ日ノ被保險者ノ年齡ガ十五歲未滿ナルトキハ十五歲ニ達シタル日ニ於テ保險證書ヲ作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此ノ場合被保險者ノ年齡ガ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ニ於テ終身保險ニ在リテハ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ナルトキ養老保險及立業保險ニ在リテハ表定年齡ノ範圍内ナルトキハ其ノ年齡ニ基キテ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ニ保險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三 前二號ノ場合ニ於テ保險契約ノ更正後ノ保險證書作成ノ日ガ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ニシテ其ノ保險金額ガ五百圓以上ナルトキハ當初ヨリ五百圓未滿ノ最高保險金額ニ基キテ保險契約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其ノ最高保險金額ヲ超ユル部分ニ對シテハ其ノ超過部分ニ付新ニ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ニ於テ保險契約ヲ締結シ原保險契約ト保險料ノ併合拂込ヲ爲スモノト看做ス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二號

茲基於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工資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工資規則

第一條 本令為規制農繁期農業勞動者工資之適正以圖農村勞力需給關係之圓滑並與其他部門產業勞動者間工資之調整為目的

第二條 本令所稱之農繁期為播種期並除

吉林省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工資表

考 備	資 工			別 域 區		
	最高	標準	最低	最高	標準	最低
一 對女子或未成年勞動者得按其能力而予減給 二 一日之工作時間超過十五時間或不足十五時間時應以右額之十五分之一乘其超過或不足時間按其差額而加給或減給	一・七五	一・四五	一・二五	九 磐石縣	長 德春縣	通 懷德縣
				乾 安縣	長 嶺縣	德 惠縣
				農 安縣	德 惠縣	前 郭縣
				郭 前旗	羅 斯前旗	(除前郭旗)
				吉 林市	永 吉縣	榆 樹縣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 佈告

##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

化粧品統制組合為化粧品類輸入業者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化粧品統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二號

茲基於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賃金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賃金規則

第一條 本令為規制農繁期農業勞動者工資之適正以圖農村勞力需給關係之圓滑並與其他部門產業勞動者間工資之調整為目的

第二條 本令於農繁期稱之為播種期並除

吉林省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賃金表

考 備	金 賃			別 域 區		
	最高	標準	最低	最高	標準	最低
一 女子或未成年勞動者得按其能力而予減給 二 一日之就勞時間超過十五時間或不足十五時間時應以右額之十五分之一乘其超過或不足時間按其差額而加給或減給	一・七五	一・四五	一・二五	九 磐石縣	長 德春縣	通 懷德縣
				乾 安縣	長 嶺縣	德 惠縣
				農 安縣	德 惠縣	前 郭縣
				郭 前旗	羅 斯前旗	(除前郭旗)
				吉 林市	永 吉縣	榆 樹縣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蛟 河縣	(除伐採地帶)	(除伐採地帶)

# 佈告

## 經濟部佈告第二六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

洲化粧品統制組合ヲ化粧品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ル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ヨリ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ヲ別

種期並ニ除草期(自五月一日)及收穫期(自七月十五日)

兩期トス

第三條 農繁期之農業勞動者之標準賃金ハ別表ノ通トシ食事ハ雇傭主負擔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農繁期農業勞動者標準賃金規則

第一條 前條ノ標準賃金ハ滿人成年男子勞動者一日ノ就勞時間十五時間(休息時間ヲ含ム)ニ付勞動ノ對價トシテ雇傭主ヨリ受ケタル賃金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

關稅法另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貨名

- 一四八 香油、化粧粉、口紅其他未列名各種香粧品及美容品（塊狀或粉狀之洗頭粉不在內）
- 五一七 機橡皮之組帶及綯帶
- 七二六 安全針、髮針其他裝身用針類
- 八五二 紙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 九三〇 頭把綯及結髮用裝飾紙條
- 一〇六一 剃刀及其部分品
- 一一〇三 塞露羅液得及未列名塞露羅液得製品
- （乙）其他之內  
香皂盒、洗臉盆、牙刷子盒、粉盒、稀粉盒、雪花膏盒、粉撲盒、溶解盒、洗粉盒、化粧盒、梳子套、成套化粧品容器、洗澡盆及針線盒
- 一一二四 櫛（獸畜用者不在內）
- 一一二五 毛刷
- 一一二二 化粧匣及未列名化粧用具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紙統制組合爲紙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指定滿洲紙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別表  
輸入稅率表香號

品名

- 一四八 香油、化粧粉、口紅其他別號ニ掲ゲザル各種ノ香粧品及美容品（筒狀又ハ粉狀ノシヤンプロー除ク）
- 五一七 ゴム入ノ組紐及綯紐
- 七二六 ヘアネット
- 八五二 安全ピン、ヘアピン其他裝身用ノピン類
- 九三〇 紙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內
- 一〇六一 元結及丈長
- 一一〇三 硝子鏡（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 （乙）其他ノ內  
懷中鏡、手鏡及脚附鏡
- 一一二四 剃刀及同部分品
- 一一〇三 セルロイド及別號ニ掲ゲザルセルロイド製品
- （乙）其他ノ內  
石鹼函、洗面器、齒刷牙箱、白粉入、水白粉入、クリーム入、パフ入、溶キ皿、洗粉入、化粧盆、櫛入、化粧セツト容器、湯桶及裁縫箱
- 一一二四 櫛（獸畜用ノモノヲ除ク）
- 一一二五 ブラシ
- 一一二二 （甲）鬚剃用ブラシ及化粧用刷子
- 一一二二 化粧匣及別號ニ掲ゲザル化粧用具

經濟部佈告第二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紙統制組合ヲ紙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ル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

三月二十日ヨリ滿洲紙統制組合ヲ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表

關稅法別表  
輸入稅率表番號列

番號	貨名
六一九	裝幀布
八〇一	紙幣紙、帳簿紙、卡特利吉紙（彈藥紙）、肯特紙、瓦特邁紙、鳥之子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二	伴克紙（票據紙）、證券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三	瑪尼佛爾得紙（複寫紙）、替秀紙（薄紗紙）、聖經紙、印度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四	模造羊皮紙、油紙、耐脂紙、蠟紙其他類似之紙
八〇五	福林特紙、福利克訓紙其他類似之光澤紙
八〇六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及火柴用紙（全部或主要以機械木巴爾模成者）之內
八〇七	埃姆記洽普紙（洋毛邊）
八〇八	未列名圖畫用紙
八〇九	印刷用紙及寫字用紙（未列名者）
八一〇	未列名包裝用紙
八一〇	紙煙用紙（切成條狀、貼替普及成冊子狀者在內）
八一〇	吸水紙
八一三	海紙、黃表紙其他燒紙（原樣可使用者）
八一四	高麗紙及模造高麗紙
八一五	半紙、美濃紙、卷紙及障子紙
八一六	壁紙及襖紙
八一八	每平方米之重量過三百瓦之各種紙及未列名紙板
八一九	波形紙板
八二三	感光紙
八二五	未列名紙
八二六	化粧紙（成卷）
一二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其製品（未列名者）
	（甲）透明紙（塞羅凡等）

別表

關稅法別表  
輸入稅率表番號列

番號	品名
六一九	フツクバインダースクロース
八〇一	バンクノートペーパー、レツチヤーパー、カートリツチペーパー、ケント紙、ワットマン紙、鳥ノ子紙其他類似ノ紙
八〇二	バンクペーパー、ボンドペーパー其他類似ノ紙
八〇三	マニフォルドペーパー、ティツシユペーパー、バイブルペーパー、インディアペーパー其他類似ノ紙
八〇四	模造羊皮紙、油紙、グリースブルーペーパー、バラフィンペーパー其他類似ノ紙
八〇五	フリントペーパー、フリクシヨンペーパー其他類似ノ光澤紙
八〇六	エム、ジー、キヤツフペーパー及マツチ用紙（全部又ハ主トシテメカニカルウッドバルブヨリ成ルモノ）ノ内
八〇七	エム、ジー、キヤツフペーパー
八〇七	別號ニ掲ゲザル圖畫用紙
八〇八	印刷用紙及筆記用紙（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八〇九	別號ニ掲ゲザル包裝用紙
八一〇	煙草用紙（テーフ狀ニ切リタルモノ、ティツプヲ貼リタルモノ及冊子狀ニナシタルモノヲ含ム）
八一〇	吸取紙
八一三	海紙、川表紙其他ノ燒紙（其ノ儘使用スルモノ）
八一四	高麗紙及模造高麗紙
八一五	半紙、美濃紙、卷紙及障子紙
八一六	壁紙及襖紙
八一八	一平方米ノ重量三百瓦ヲ超エタル各種ノ紙及別號ニ掲ゲザル紙板
八一九	波形紙板
八二三	感光紙
八二五	別號ニ掲ゲザル紙
八二六	トイレットペーパー（巻取ノモノ）
一二〇五	有機性人造可塑材料及同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甲）透明紙（セロファン等）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團體之件

爲佈告事自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將滿洲紙統制組合指定爲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團體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經濟部佈告第二八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團體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ヨリ滿洲紙統制組合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團體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

地域

審定

開始

日期

奉天省法庫縣

柏家溝村、公主屯村、孤樹子村、大房身村、新城堡村、慈恩寺村、滿洲屯村、大覺堡村、雙台子村、丁家房村、登仕堡村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

地域

審定

開始

日期

吉林省蛟河縣

蛟河街、新站街、王家崗村、池水溝村、拉法村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 任免及指紋

任陸軍步兵上校 四ツ谷 巖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宮內府繙譯官 樊 植

陸軍任二等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濱江省屬官 李 向 林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姜 興 國  
成 良 弼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興農部屬官 古 瀨 正 一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屬官 時 岡 右 衛 門  
同 張 鳳 麟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相國、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改姓名為金江秀男  
總務廳屬官 矢野泰男、於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改姓村上

#### ○協和會事項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

經濟部理事官 內田 常雄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三月七日在滿洲中央銀行召開之該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經濟部理事官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計器株式會社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計器株式會社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總務廳屬官 山田 健次郎  
總務廳屬官 南保 昂雄  
統計廳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長 南保 昂雄  
總務廳屬官 技士 南保 昂雄  
派在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辦事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 業由協和會以會令第一號制定如左  
會令第一號 (協和會中央本部)  
茲基於康德七年會令第十六號制定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會長 張 景 惠

總務廳屬官 李 向 林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營林署技士 姜 興 國  
派在佳木斯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成 良 弼  
派在古城鎮營林署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古 瀨 正 一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興農部技士 時 岡 右 衛 門  
同 張 鳳 麟  
派在農政司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陸軍步兵上尉 岡 田 三 善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獸醫少尉 田 代 正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九日  
陸軍軍需少尉 傅 繼 春  
依據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十一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相國、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改姓名為金江秀男  
總務廳屬官 矢野泰男、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村上下改姓セリ

#### ○協和會事項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

總務廳屬官 小山 嘉清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休職陸軍步兵上校 李 盛 世  
休職陸軍騎兵上校 劉 興 仁  
休職陸軍軍需少校 韓 振 鏞  
休職陸軍砲兵中尉 陳 俊 卿  
休職陸軍軍需上尉 星 野 長 明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宮內府繙譯官 樊 植  
兼宮內府禮官  
宮內府事務官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地政總局屬官 丸 山 弘  
總務廳屬官 渡 部 豐  
同 加 藤 信 好  
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許 安 文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 ハ協和會ニ於テ會令第一號ヲ以テ左ノ通制定セリ  
會令第一號 (協和會中央本部)  
茲ニ康德七年會令第十六號ニ基キ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會長 張 景 惠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規則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於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總括的指導下擔當協和義勇奉公隊之育成指導

第二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以下簡稱中央總監部）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中央總監部置左列職員

總監  
副總監  
總務  
部長  
部員

第四條 總監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充之

副總監依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由會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總監統括部務管理中央幹部訓練處

副總監輔佐總監總監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總務由總監任命之  
總務承總監之命掌理執行部務

第七條 部長由總監任命之  
部長承總務之命分掌所管業務

第八條 部員由總監任命之  
部員承上司之命處理常務

第九條 中央總監部置委員會  
委員會以委員若干名構成由總監主宰之

委員由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部務應總監之諮問且具申意見

第十一條 總監對於左列事項須預受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認可

一 關於重要規則之制定、改廢事項

二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組織並人事事項

四 關於重要指導方針之決定、變更事項

五 關於訓練處之重要事項

六 關於重要行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總監部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定經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認可由總監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實施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業由協和會以會令第二號制定如左

會令第二號  
茲基於康德七年會令第十六號制定滿洲帝國協和會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會長 張景惠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總括的指導下ニ協和義勇奉公隊ノ育成指導ニ當ル

第二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部（以下單ニ中央總監部ト稱ス）ハ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三條 中央總監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監

副總監

總務

部長

部員

第四條 總監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總監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推薦ニ依リ會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總監ハ部務ヲ統括シ中央幹部訓練處ヲ管理ス

副總監ハ總監ヲ輔佐シ總監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第六條 總務ハ總監之ヲ任命ス  
總務ハ總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執行ス

第七條 部長ハ總監之ヲ任命ス  
部長ハ總務ノ命ヲ承ケ所管業務ヲ分掌ス

第八條 部員ハ總監之ヲ任命ス  
部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常務ヲ處理ス

第九條 中央總監部ニ委員會ヲ置ク  
委員會ハ委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總監之ヲ主宰ス

委員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ハ部務ニ付總監ノ諮問ニ應ジ且意見ヲ具申ス

第十一條 總監ハ左ノ事項ニ付テハ豫メ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一 重要規則ノ制定、改廢ニ關スル事項

二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組織並ニ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指導方針ノ決定、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五 訓練處ニ關スル重要事項

六 重要行事項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總監部細則及其他必要ナル規定ハ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認可ヲ經テ總監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ハ協和會ニ於テ會令第二號ヲ以テ左ノ通制定セリ

會令第二號  
茲ニ康德七年會令第十六號ニ基キ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會長 張景惠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部規則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

部隸屬於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  
 總監部擔當所管協和義勇奉公隊之育成  
 指導  
 第二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  
 部（以下簡稱稱省總監部）置於協和會  
 省本部所在地  
 第三條 省總監部置左列職員  
 總 監  
 副總監  
 部 員  
 第四條 總監以協和會省本部長充之  
 副總監依協和會省本部長之推薦由會長  
 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總監承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監（以下簡稱中央總監）  
 之命統括部務管理所在地區幹部訓練  
 處  
 副總監輔佐總監總監有事故時代行其職

務  
 第六條 部員由中央總監任命之  
 部員承上司之命處理常務  
 第七條 省總監部置委員會  
 委員會以委員若干名構成由總監主宰之  
 委員由協和會省本部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部務應總監之諮問且  
 具申意見  
 第九條 總監對於重要部務須準據中央總  
 監部規則第十一條處置之  
 第十條 除本則所定者外關於省總監部必  
 要之規則經中央總監之認可由總監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實施

部ハ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中央總監  
 部ニ隸屬シ所管協和義勇奉公隊ノ育成  
 指導ニ當ル  
 第二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省總監  
 部（以下單ニ省總監部ト稱ス）ハ協和  
 會省本部所在地ニ置ク  
 第三條 省總監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 監  
 副總監  
 部 員  
 第四條 總監ハ協和會省本部長ヲ以テ之  
 ニ充ツ  
 副總監ハ協和會省本部長ノ推薦ニ依リ  
 會長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總監ハ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部總監（以下單ニ中央總監ト  
 稱ス）ノ命ヲ承ケ部務ヲ統括シ所在地  
 區幹部訓練處ヲ管理ス  
 副總監ハ總監ヲ輔佐シ總監事故アルト

キ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第六條 部員ハ中央總監之ヲ任命ス  
 部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常務ヲ處理ス  
 第七條 省總監部ニ委員會ヲ置ク  
 委員會ハ委員若干名ヲ以テ構成シ總監  
 之ヲ主宰ス  
 委員ハ協和會省本部長之ヲ任命又ハ委  
 囑ス  
 第八條 委員會ハ部務ニ付總監ノ諮問ニ  
 應ジ且意見ヲ具申ス  
 第九條 總監ハ重要部務ニ付テハ中央總  
 監部規則第十一條ニ準ジ之ヲ處置スル  
 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則ニ定ムル外省總監部ニ關シ  
 必要ナル規則ハ中央總監ノ認可ヲ經テ  
 總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二三	—	晴
海拉爾	二二	—	晴
興安爾	一五	—	雲
齊齊哈爾	一七	—	雲
安東	一一	—	快晴
哈爾濱	一八	—	快晴
一爾	一八	—	快晴
克爾	一三	—	薄雲
嫩江	一九	—	薄雲
黑龍河	一八	—	薄雲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富錦	七七	—	薄雲
佳木斯	六七	—	薄雲
勃利	五六	—	薄雲
東安	五五	—	薄雲
吐爾芬	五五	—	薄雲
綏化	五五	—	薄雲
延吉	九八	—	薄雲
敦化	八八	—	薄雲
通化	六八	—	薄雲
雲化	二六	—	薄雲
白雲	二〇	—	薄雲
開魯	五〇	—	快晴
新賓	七五	—	快晴
四平	七五	—	快晴
四街	五〇	—	快晴
奉天	〇五	—	快晴



管承赤山 海口德峰 關海 (一) 四五二二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 大連 二 快晴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  
 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温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温ニ於テ(一)印ヲ付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入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備考

二〇二〇	四二七二	八、九	熱河省令第三十號附則第二項刪除	作稿錯誤	同	四五〇	一	末七	營業署技士	榮林署技士	同
同	同	四一八	末五 警佐或察尉	誤排	同	四五八	下	更正處所九	包末欄	包裝欄	同
同	四二〇	上	中央項目 樽奪勳位記章	同	同	四五九	上	段次八行	一三	俞文京	同
同	四二一	上	觀象日報 地名二行 海拉爾	同	同	四六三	六〇參	四〇主文	文京	俞文京	不明瞭
同	同	下	大連天氣 空白	同	同	同	同	七行	致明	俞致明	同
同	四四五	同	第二項ニ公告ス	同	同	二〇三二	二	末四	王充中	俞致明	同
同	四四九	目次抄錄上一行	第二項ニ依リ公告ス	作稿錯誤	同	四七六	同	八	殷自強	俞致明	同
同	同	四行	興安南省令	誤排	同	四七八	同	八	殷自強	俞致明	同
同	同	同	授與未姓名	誤排	同	四八五	同	四至三行	南至李姓	俞致明	不明瞭
同	同	同	授與者姓名	誤排	同	二〇五六	下	更正欄末四	鉛鍍	俞致明	不明瞭

康德七年(刑)第五〇號 公送達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陳延 性別 男 居住 海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肇東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肇東分庭 審判官 赫貴 恩

公告

原告 陶玉山 被告 胡廣元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七年(元)第九九號貸金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領為荷

一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日期傳票及催告答辯書並訴狀副本各一件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新京區法院 書記官 關渭賢 啟

右為贈本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肇東分庭 書記官 劉世經 啟

原告 李 貴 榮  
被告 劉 慶 林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八年(往)第七號離婚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為荷

一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日期傳票及催告答辯書並訴狀副本各一件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新東京地方法院

書記官 裴 善 久 團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黒茶屋號  
二、本 店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三、目 的

一、被服裁縫及販賣  
二、附帶前項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代表社員之姓名 高田ハツエ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高田ハツエ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島田二三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二名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登記之日滿十五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廣 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黒茶屋號  
二、本 店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三、目 的

一、被服裁縫及販賣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代表社員ノ氏名 高田ハツエ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高田ハツエ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島田二三 撫順市東一番町四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二名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十五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寄落者請向就近警察署報知為荷

整理番號	品名	種類	數量	日期	車次	發見場所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2949	旅人旅具 上衣一六、綿襪二、汗衫一、褲八、襪單一、外	白	布一	一六	五月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二號)
2950	被褥一、綿褥四、褲二、綿長衣一、毛帽子一、上衣一、襪衣一、麻布一、外	被	包一	二二	四月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三號)
2951	被褥一、襪衣二、枕頭二、掛布一、水櫃子一、褲二、上衣四、長衣一	布	包一	二二	五月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四號)
2952	綿褲一、線一、膠一、布鞋一、褥一	綿	被包一	二六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五安光ト恩ハル、奉天驛一二九五號)
2953	褲四、被二、布鞋二、綿長衣一、包袱皮一、襪衣一、被一、外	布	包一	二〇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六號)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察署ニ申出テラシム

2971	同	手帳二、衣掛一、麻褲一、綿	白	布	一	二	四	二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四號)	
2970	同	長衣五、圍巾二、上衣六、褲五、襪單一、背心一、外	白	布	一	一	七	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三號)	
2969	同	被二、襪二	布	包	一	一	五	二十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二號)	
2968	同	綿褥一、人絹被一、長衣一、上衣一	同	布	一	一	五	二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一號)	
2967	同	被褥二、上衣二、襪衣一、綿褲一、圍腰一、包袱皮	同	布	一	一	二	二十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〇號)	
2966	同	褥二、女綿上衣一、被二、長衣二、包袱皮二、枕頭一	被	包	一	一	六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九號)	
2965	同	布鞋一、褥單二、綿長衣一、綿褥三、新綿被一	布	包	一	一	〇	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八號)	
2964	同	人絹被一、上衣二、綿褥一、長衣三、綿褲一	被	包	一	一	八	二十四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七號)	
2963	同	上衣四、襪、褲五、包袱皮一	布	包	一	一	三	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六號)	
2962	同	綿被一、被二、長衣二、白掛布一、舊襪衣一、領帶一	綿	包	一	一	二	二十四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五號)	
2961	同	綿褥三、綿被三、長衣一、小兒帽子一	被	包	一	一	五	二十四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四號)	
2960	同	舊襪衣三、褲七、馬車襪一、綿一、上衣四、小毛帽子	被	袋	一	一	六	二十四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三號)	
2959	同	一、長衣一、褥單一、綿褥一、外	被	袋	一	一	七	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二號)	
2958	同	綿褥一、褲二、洋手巾一、掛布四、毛襪衣一、上衣	同	包	一	一	四	二十四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一號)	
2957	同	子二、外	被	包	一	一	〇	一	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〇〇號)
2956	同	褥單三、襪子二、裙三、上衣四、人絹被一、外	白	布	一	一	〇	一	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九號)
2955	同	血三、枕頭三、上衣二、小舊被一、黑褥單一、綿長衣	同	包	一	一	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八號)	
2954	同	二、帽子二、外	同	包	一	一	七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七號)	
		大掛布一、枕頭三、褲六、包袱皮二、綿被一、襪衣一、	同	包	一	一	一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六號)	
		襪子二、外	同	包	一	一	七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五號)	
		襪衣五、長衣二、絨半褲一	被	包	一	一	七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九四號)	

2972	同	褲六、上衣四、褲單一、長衣一、綳被一	被	包一	一一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二五號)
2973	同	綳被一、綳褲二、綳上衣一	布	包一	一一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二六號)
2974	同	綳褲一、長衣七、上衣二、綳被一	被	子一	一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二七號)
2975	同	長衣一、上衣三、褲五、綳褲二、舊襪衣一	被	包一	一二	二十四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二八號)
2976	同	長衣二、綳褲二、被二、綳褲一	被	子一	一五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二九號)
2977	同	綳一、裙三、褲九、上衣八、襪衣一、大被一、褲子二、長衣一	白	布一	二〇	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〇號)
2978	同	國防色上衣一、綳褲二、綳褲一、上衣三、綳被二、外	同	一	一六	二十四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一號)
2979	同	小綳褲一、女上衣一、綳長衣一、褲單二、襪衣二、外	被	包一	一〇	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二號)
2980	同	綳被一、皮背心一、白布一、襪、褲六、上衣六、褲衣三、枕頭二	同	一	二八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三號)
2981	同	棉九、被三、掛布一、傘一、枕頭一、手杖一、褲單一、赤毛毯一、褲一、外	被	布一	三六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記有水德堂之名、奉天牌一三三四號)
2982	同	被二、白布一、上衣三、掛布一、褲五、帽子一、枕頭套二、綳長衣一	白	布包一	二一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五號)
2983	同	被三、長衣三、上衣四、褲單一、布鞋四、包袱皮一、綳褲一、掛布一、枕頭一、外	被	子一	二〇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六號)
2984	同	夏褲一、洋手巾四、襪衣二、褲三、國防色上衣一、被二、白布一、外	被	包一	一九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七號)
2985	同	長衣二、上衣七、包袱皮一、雙圍一、茶碗一、褲八、舊襪衣二、掛布一	布	包一	二三	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八號)
2986	同	綳被一、綳褲一、褲六、褲單一、上衣一、舊褲子一、洋手巾一、外	被	包一	二五	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九號)
2987	同	綳被一、枕頭二、外信封信紙	被	包一	六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記有德普文之姓名、奉天牌一三三〇號)
2988	同	衛生衣一、赤色襪子一、國防色襪一、褲子七、背心一、上衣三、褲三、長衣七、汗衫一、外	被	子一	一六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牌一三三一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局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2989	鮮人旅具	袴三、上衣六、タオル一、スポン三、布靴下二、ジャツ、小盆一、綿掛漕圍	漕圍包一	二二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二號)
2990	滿人旅具	被一、小褥二、帽子一、掛布一、褲三、長衣二、上衣二、襪單一、外	被包一	三四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三號)
2991	同	綿上衣二、長衣二、褲七、襪單三、襪衣二、襪子二、洋手巾一、簪二、包袱皮一、毯子一	同	二二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五號)
2992	同	綿被二、綿褥一、綿長衣五、襪子三、女外套一、綿上衣一、白木綿二、褲二、布鞋二、襪子一	毯子一	三〇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六號)
2993	同	被一、女綿褲三、長衣三、上衣二、包袱皮一	被包一	二二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七號)
2994	同	小褥一、大褥一、上衣一、褲三、襪子一、襪單一、襪八	布包一	二五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八號)
2995	同	褥二、被二、上衣一、褲二	同	一九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九號)
2996	同	上衣五、枕頭一、褥墊一、包袱皮二、褥二、小褲袋一、被二、帽子二、褲四、手套一	同	一七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四〇號)
2997	同	綿長衣三、褲一、綿褥一、襪衣一、上衣五、被三	被包一	二三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四一號)
2998	同	新綿被一、褲五、上衣八、上衣一、長衣一	同	一八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四二號)
2999	同	毯子一、褲八、褥一、包袱皮三、被一、長衣三、上衣六、襪衣三、布鞋一、枕頭一	同	二九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四三號)
3273	鮮人衣類	ズボン二、毛糸首巻一、子供赤マント一、長衣二	漕圍包一	二四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五三號)
3274	日人旅具	御餅三、草履一、子供用單衣一、子供給四、子供服二、コート一	信玄袋一	六十五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五五號)
3275	漕圍外貯金通帳	漕圍三、掛漕圍二、食器二、子供リュックサック一、	白布包一	三四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張銀萬、新京驛五六六號)
3276	左官道具外	左官道具一〇、ジャンパー一、作業ズボン二	小型柳トランク	六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清津府浦項洞十一、昭和機城製作所内金成機、新京驛五五七號)
3277	石炭袋外	石炭土砂入袋一八	小型白色漕圍袋	二〇十五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五八號)
3278	食器外	食器一四、國旗日ノ丸一	麻袋一	一〇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五九號)
3279	旅具洗面器	洗面器六、鍋三、電氣コンロ一、外	白色麻袋一	一〇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〇號)
3280	漕圍外敷漕圍	漕圍一、滿人女服一	漕圍包一	六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一號)
3281	漕圍外掛漕圍	掛漕圍一、鉢一、鍋一	黒布包一	一二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六二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イトキハ當鐵道局ニ於テ之ヲ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 第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一八,三三三.八八	銀行積立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ブル工場地	五,九八七.七〇	引手積立金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附帯設備	六,六六六.六六	拂引手積立金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雜費	五,五五五.五五	支拂手積立金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製紙工場	三,三三三.三三	受入保身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設工事	三,一五〇.三三	從業員保身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物	九七,〇三三.三三	保業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産品	四九,〇三三.三三	共濟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振替貯金	五五,〇三三.三三	未済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行貯金	七〇,〇三三.三三	假定期利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一〇,〇三三.三三	當期利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差入保金	一〇,〇三三.三三	合 計	一六,七六八,一七三.四二
未收組合金	一〇,〇三三.三三		
假拂入金	一〇,〇三三.三三		
繰越金	一〇,〇三三.三三		
右之通二候也			
合 計	一六,七六八,一七三.四二		

追而監査役熊田克郎辭任シ取締役補缺選舉ノ結果熊田克郎選任セラレ就任セリ

資本 金壹億五千萬圓  
諸積立金 八千萬圓

株式會社 **安田銀行**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一丁目

頭取 安田 潜  
副頭取 園部 同  
常務 藤田 勇三  
安念 精一郎

全國支店・百三拾二箇所 大連出張所

###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壹月貳拾六日現在決算)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商賣品	三,四二二.三五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賣(小賣部)	三,三三三.八八	假受金	一,三三三.八八
掛賣(出張所)	四,九四三.〇三	法定積立金	九,五〇〇.〇〇
清津出張所	一,三三三.三三	退職社員慰勞	一,四〇〇.〇〇
什器	六,九八七.七〇	積立金	一,三三三.三三
什器	三,〇〇〇.〇〇	配當金未拂金	一,三三三.三三
手付金	二〇八.〇〇	前期繰越金	二,一九八.四四
假渡金	五,九八七.七〇	前期純益	一〇,五〇四.九八
金銀	四,一五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七六八,一七三.四二
受取手形	八,六六六.六六		
合 計	一六,七六八,一七三.四二		

###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受金	一,三三三.八八	工器具	四,八五五.七〇
法定積立金	九,五〇〇.〇〇	什器	一七,〇〇〇.〇〇
退職社員慰勞	一,四〇〇.〇〇	貯藏品	四,五七三.九八
積立金	一,三三三.三三	未收保金	三,〇四八.〇〇
配當金未拂金	一,三三三.三三	未收保費	二,〇四八.〇〇
前期繰越金	二,一九八.四四	未收保費	二,〇四八.〇〇
前期純益	一〇,五〇四.九八	未收保費	二,〇四八.〇〇
合 計	一六,七六八,一七三.四二	未收保費	二,〇四八.〇〇

滿洲布帛製品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東四道街一七ノ一

△電機・建築・土木・機械

△入學資格  
 △願書締切日  
 △試驗日期  
 △試驗科目  
 要覽参照

財團法人

# 武藏高等工科學校

△昇格申請中

△徵兵猶豫ノ特典アリ

詳細乞要覽請求(要郵券) 東京市世田ヶ谷區玉川等力一丁目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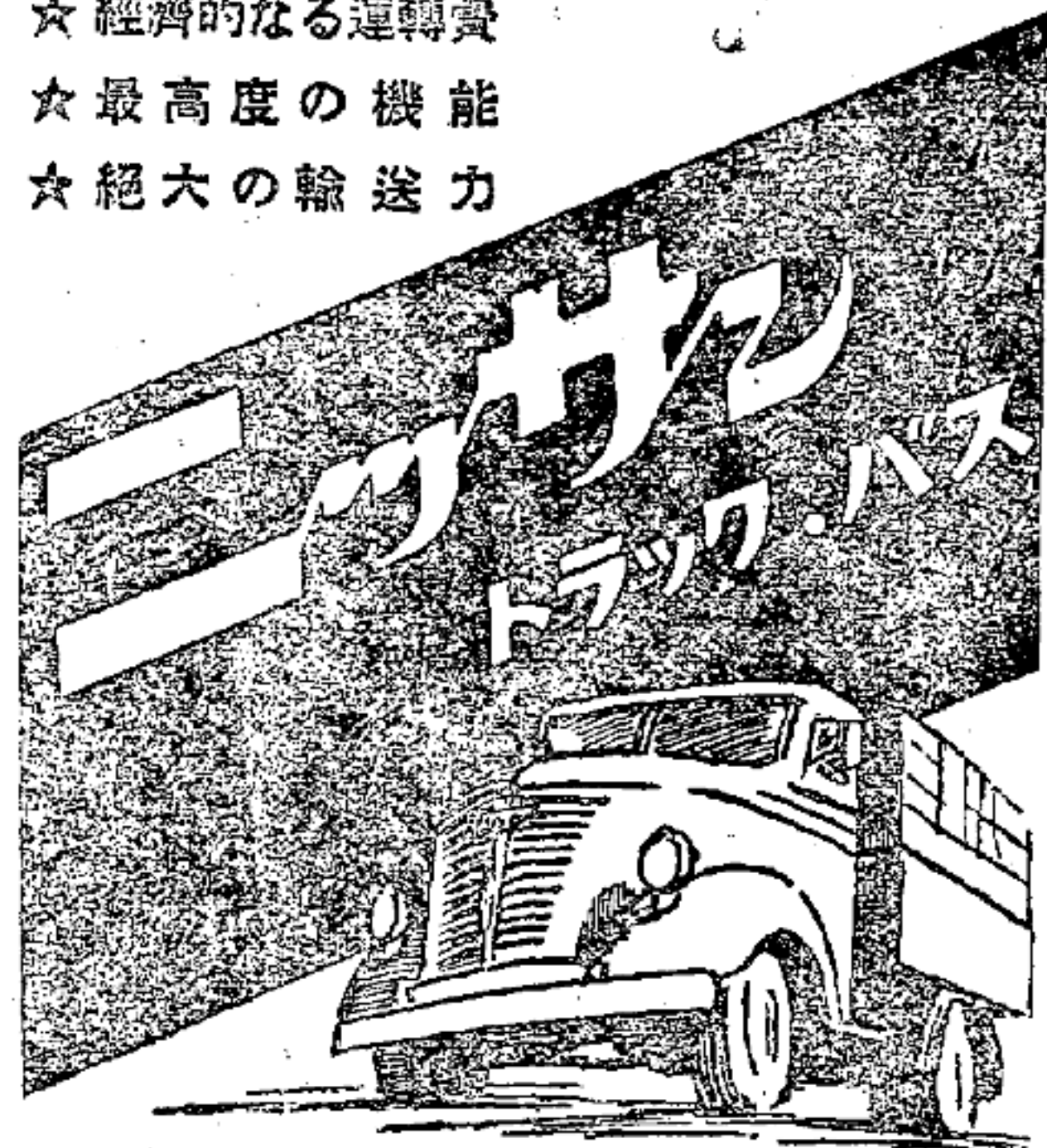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三番地

社長 木下 茂

支店出張所

滿洲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 五五〇・五五番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福岡  
 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横濱・高松・小倉・仙臺・臺北

★經濟的なる運轉費  
 ★最高度の機能  
 ★絶大の輸送力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新 京 支 店	新 京 特別市安通街
哈 爾 濱 支 店	哈 爾 濱 市八站南極街
齊 齊 哈 爾 支 店	齊 齊 哈 爾 市中央大街
丹 江 支 店	丹 江 市領東山大街
大 連 支 店	大 連 市秋月

東京 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 丸ノ内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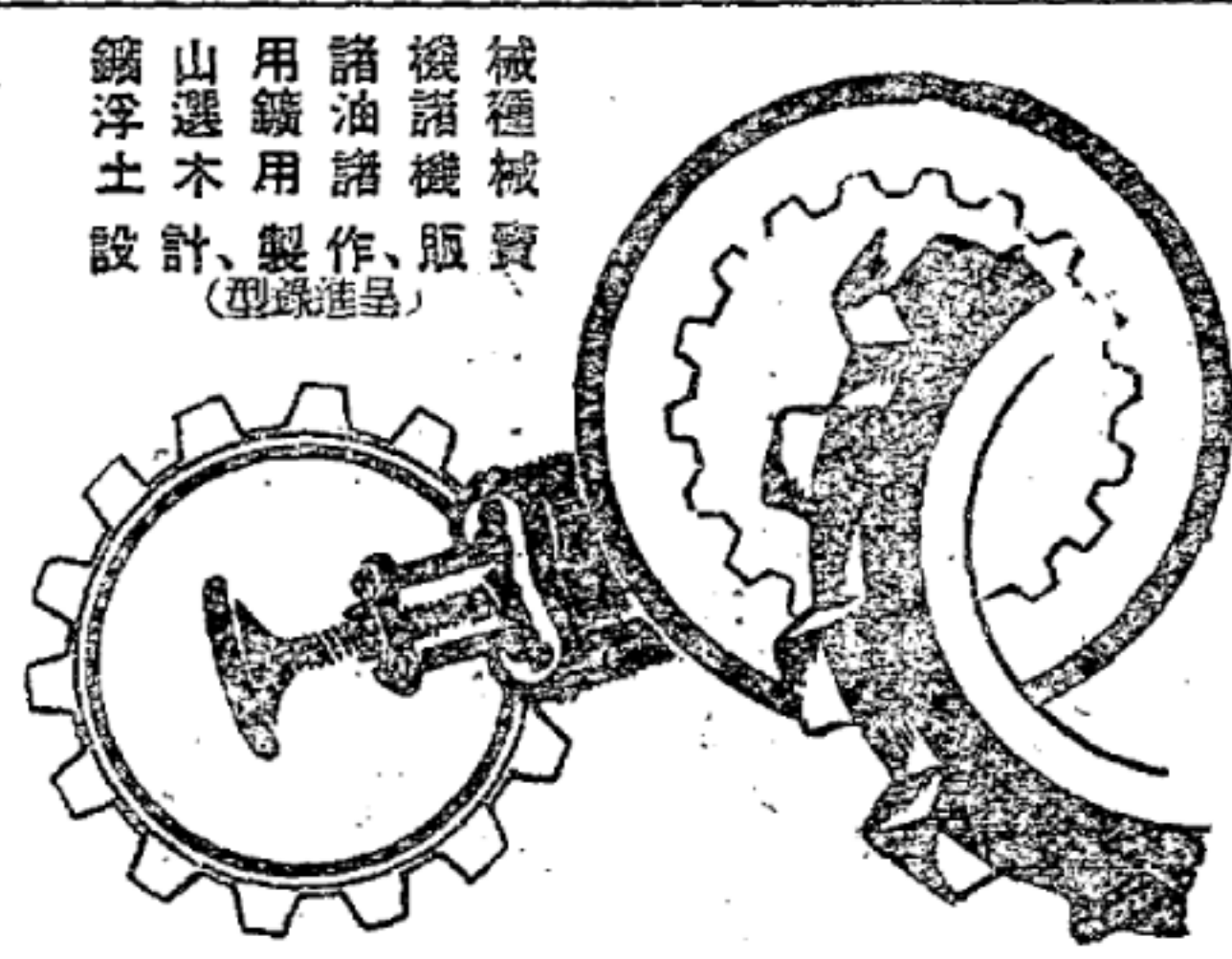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店 奉天、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海拉爾、黑河、北京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本社 新京熙光路四〇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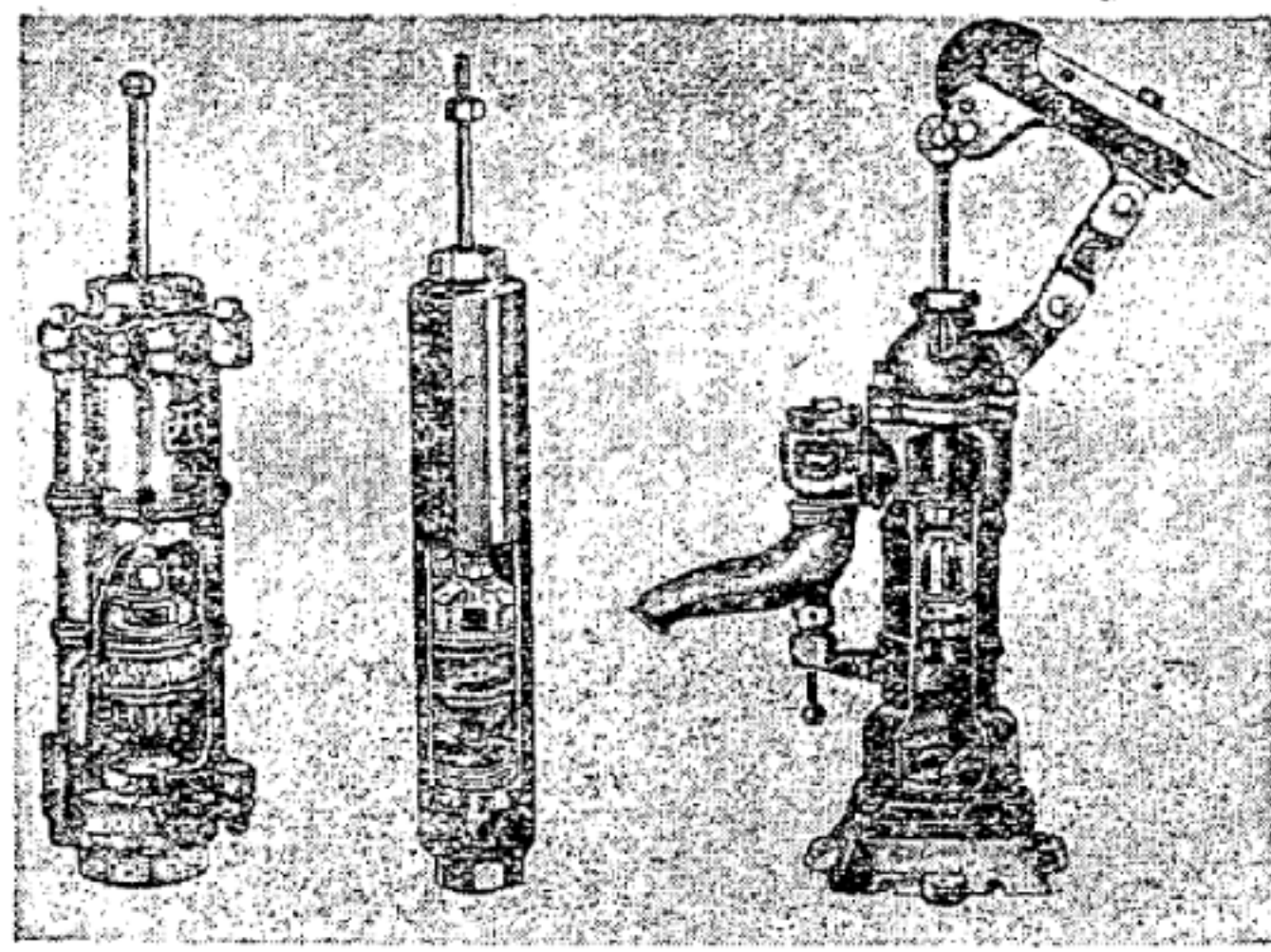
械種機賣  
 換諸機販  
 諸油諸作、販  
 用鑄用製、(型錄進呈)  
 山選木計、  
 鑄浮土設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奉天營業所  
 電話代表(3)八三一六  
 新京支店。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2)七三三二・七三三三・七三三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 (3)四〇九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2)四四九二番  
 青島出張所。青島膠州路八一號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塚・京城

特許「西村式不凍耐寒ポンプ」

特許第一一〇〇九號  
 同 第一一〇一七二號  
 ポンプの性能  
 單型 揚水量二時間二十石全揚程一〇〇尺  
 深井戸ポンプ 同 地下一二五尺迄  
 本ポンプの特徴



各種ノ不凍ポンプハ御座居マシタガ酷寒時ニ於ケル缺陷多ク使用上  
 不勤不便ノ多カッタニ鑑ミ、弊所ニ於テハ此ノ種ポンプノ改良完成  
 ニ日夜苦心研究ヲ重ネ漸ク從來品ニナリ劃期的製品ノ製作ニ成功致  
 シマシタ試驗ノ結果零下三十度迄確實ニ使用出來マス  
 (御一級次第カタク呈上、係員參上御説明申上ゲマス)

製造元 西村水道工業所  
 株式會社 三共商會  
 發賣元 株式會社 三共商會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平安通十三番地 電話三一八三三七番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五二二號 電話二一七八六番  
 哈爾濱出張所 哈爾濱市承德街一九九 電話八八一五番

鑛山、土木、水道  
 工作諸機械製作販賣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八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價目 日一 份七 分(國內) 九 分(外 郵費在內)  
 定一月 一圓五角(國內) 二 圓(外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其ノ他ノ取 扱ノ事 九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 計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二一〇(呼出)國務院九三七・九三六(傳呼)  
 發售所 新京吉林大街 印刷 廠  
 電話(2)一七〇七七一(二)發售  
 傳呼 新京 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三